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与网络投票有关的情况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原公告部分内容的更正

1、原公告正文“二、会议审议事项”更正如下：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吸收合并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8 上市地点

2.9 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4 职工安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3.8 上市地点

3.9 锁定期安排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募集配套资金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4 上市地点

5.5 锁定期安排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一）、（三）、（六）、（八）至（十）、（十四）、（十六）、（十七）、（十九）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五）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四）、（五）、（七）、（十一）至（十三）、（十八）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一）至（十八）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原公告正文“三、提案编码”更正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2.01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吸收合并	【需逐项表决】
2.02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
2.03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
2.04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5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
2.07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
2.08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2.8 上市地点	√
2.10	2.9 锁定期安排	√
2.11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2.12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
2.13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4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2.14 职工安置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需逐项表决】
2.16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2.17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
2.18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19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20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
2.21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
2.22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3	3.8 上市地点	√
2.24	3.9 锁定期安排	√
2.25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26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27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5.募集配套资金	【需逐项表决】
2.28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9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
2.30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31	5.4 上市地点	√
2.32	5.5 锁定期安排	√
2.33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34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35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3、原公告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更正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1.00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吸收合并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2.02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2.03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4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06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07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8
2.8 上市地点		2.09
2.9 锁定期安排		2.10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2.11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2.12
2.12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4
2.14 职工安置		2.15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2.16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2.17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18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9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0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21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22
3.8 上市地点		2.23
3.9 锁定期安排		2.24
3.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25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2.26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7
5.募集配套资金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8
5.2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2.29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0
5.4 上市地点		2.31
5.5 锁定期安排		2.32
5.6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33
5.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34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35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0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00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4.00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00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9.00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网络投票提案编码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共有三级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由于技术原因，网络投票提案编码只能按照二级议案进行编制，且部分三级子议案名称相同，为避免投资者混淆，二级、三级子议案的名称前均保留了该议案的层级编码，例如：

二级子议案“5.募集配套资金”，代表这是第 5 个二级子议案，议案名称为“募集配套资金”。该议案下面设有三级子议案，故该二级子议案没有设置提案编码，在网络投票时不需要对该二级子议案进行表决。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代表二级子议案“5.募集配套资金”下面的第 1 个三级子议案，议案名称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三级子议案的提案编码为“2.2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委托价格应当填写“2.28”。

对于提案编码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困扰，公司深表歉意。投资者在网络投票时如有疑问，请致电 0535-6394123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1,158,0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91%，共涉及 8 名激励对象，其中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 1 名，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1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1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81,744,8284 股减少至 580,586,284 股。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242,000 份，涉及 11 名激励对象，其中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注销的激励对象为 1 名，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 名。本次注销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42,000 份。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给予了公告。

7、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3 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3,405,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88,000 股，注销股票期权 3,405,000 份。

11、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8,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3 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1,242,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验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中张文彬 1 人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64,000 份。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978,000 份。

3、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8,0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1,242,000 份。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14,000 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78,000 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90015 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 581,744,8284 股减少至 580,586,284 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01,093	8.32%	0	-1,158,000	47,243,093	8.14%
1、高管锁定股	40,887,742	7.03%	0	0	40,887,742	7.04%
2、首发后限售股	5,341,351	0.92%	0	0	5,341,351	0.9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2,000	0.37%	0	-1,158,000	1,014,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43,191	91.68%	0	0	533,343,191	91.86%
三、股份总数	581,744,284	100.00%	0	-1,158,000	580,586,284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2、3、4 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340,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121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832,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47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507,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465%。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507,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46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340,254 票。同意票为 332,284,05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票为 56,200 票，占 0.0169%；弃权票为 0 票，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340,254 票。同意票为 332,284,05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票为 56,200 票，占 0.0169%；弃权票为 0 票，占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340,254 票。同意票为 332,279,05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票为 56,200 票，占 0.0169%；弃权票为 5,000 票，占 0.001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并预计 2020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340,254 票。同意票为 40,446,7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9%；反对票为 61,200 票，占 0.1511%；弃权票为 0 票，占 0.000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周建新、陈波瀚、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446,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9%；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6,000,000	6.47	0.90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	6.47	0.90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3,000,000	3.23	0.45	否	否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5,000,000	5.39	0.75	否	否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8,000,000	8.63	1.2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20,699,900	20,699,900	49.90	3.11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33,300,000	41,300,000	44.53	6.2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3,999,900	61,999,900	46.19	9.31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钟利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股东钟利波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钟利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钟利波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60%，本次权益变动后，钟利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4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钟利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钟利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利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20 日	5.422	28.92	0.05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24 日	5.277	30.00	0.05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26 日	5.221	23.20	0.04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27 日	5.165	53.87	0.09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9 月 30 日	5.12	0.02	0.0000%
	合 计	-	-	136.01	0.2460%

3、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利波	合计持有股份	2,900.80	5.25%	2,764.79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80	5.25%	2,764.79	4.99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钟利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钟利波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 5 元